

附件

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营口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组织实施，更好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依据《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辽财教〔2017〕602号）、《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营委办发〔202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投入后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由市财政按一定规则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所需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管理工作，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总量、增长等情况，按照标准形成分配方案及安排资金拨付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上两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并承担按照各企业税前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的总量、增量和增幅分别排序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预算审定及绩效评价。

第二章 补助对象、原则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营口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三）企业上两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企业是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研究开发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须填报上一年度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不得少于 500 万（含）；未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研究开发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下企业，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不得少于 100 万（含）。

第五条 补助依据

以企业上两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为补助基数，并按照一定原则、标准进行排名。

第六条 补助原则

（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分类排名，补助金额按照排名情况进行确定；

(二) 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的总量、增量和增幅分别评分，综合权重后排名给予补助；

(三) 规模以下企业按照“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的总量排名给予补助。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 规模以上企业：

1. 对“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总量、增量和增幅加权评分，排名前5位的企业，给予60万元资金奖励；

2. 加权评分排名6-15位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3. 加权评分排名16-55位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4. 加权评分方法：

①确定赋分区间。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总量、增量和增幅，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排名，第一名赋分1分，排名每增加1名分数加1分，以此类推。

②确定加权系数。对“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总量、增量和增幅评分分别赋予0.6、0.2、0.2的加权系数。

③利用公式进行计算。按照评分公式（加权评分=总量得分×0.6+增量得分×0.2+增幅得分×0.2），经过计算，得出总评的加权评分，按照分数从低到高排名。

(二) 规模以下企业：

1.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排名前10位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

2.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排名11-20位企业，给予2万元资金奖励。

(三) 按照“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排名相同的，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低的排名靠前。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汇总反馈信息。市税务局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根据省税务局核定情况，以上两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为基数，将企业“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的总量、增量和增幅排名后的名单反馈市科技局。

第九条 生成拟补助名单。市科技局根据市税务局反馈的名单排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述的补助依据、补助原则和补助标准，形成拟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

第十条 公示结果。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数额。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计划文件。补助资金通过现行财政资金拨付渠道进行拨付。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实施会计和统计制度。企业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

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当年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第十三条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印发〈营口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营信发〔2019〕2号）“单位有失信记录的，不得纳入财政性资金扶持范围”的要求，拟补助企业在公示期结束时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后补助资格按照排名顺延。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各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虚报上述数据、涉嫌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全额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于涉及违法的企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